

北臧村镇西韩路积水点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卓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卓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兰顿工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世恒

职 称：/

联系电话：13910928027

电子信箱：bzcszw@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富大街 10 号 6125310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臧村镇西韩路积水点治理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1.1.3.10 永久占地：本招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占地，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图纸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因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得超出发包人指定的临时用地范围，施工完毕后需在 15 日内恢复土地原貌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2026 年 05 月 01 日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目标：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一级标准；噪声排放目标：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北京市属地管理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合同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合同附件 (除合同协议书);
 - (10) 投标文件 (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招标文件;
-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章,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 4 套。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二次深化图纸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发包人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 必要的加工图, 大样图, 竣工图等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提交的文件若不符合要求, 应在甲方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逾期未提交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富大街10号 61253100。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世恒。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6号院16号楼9层90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杜龙娟。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星光影视园北区B2-7栋卓兴建设集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玉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确认接收场地后，发现场地内原有设施、障碍物等需要清理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如下：(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认可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8)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9) 洽商变更的签订 (10) 进度请款单的确权 (11) 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 (12)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 (13) 乙方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 (14) 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承包人要对现场进行维护直至工程交付使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一个月内承包人将施工队伍和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3) 本工程施工时必须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由承包人编制交通疏导及施工组织方案，经交通及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4) 本工程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5)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国家规定做好必要的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6) 扰民/民扰：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发布施工公告，告知周边居民施工时间、内容及联系方式，建立民扰投诉处理机制，24小时受理投诉并及时回复。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扰民/民扰问题的配合工作，由承包方自身原因产生的扰民/民扰，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工期合理顺延。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不

合理的工期顺延及索赔要求。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8) 承包人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发包人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0) 因承包人未履行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 (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 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 (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及材料有效

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与竣工结算同步结算，多退少补。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①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②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分阶段的完成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

③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护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施工难点和对策。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包括不限于待完成的主要工作量的每月预计图表，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的采购和运输，人员的组织，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路线图法或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其他方法编制等。期限：于该分段或分项工程实施前 7 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要修订前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暂停施工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暂停施工的原因，恢复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暂停施工的原因、持续时间及整改措施；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需保护好工程现场，若造成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复费用；暂停施工累计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除建设规模、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原则上不予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50%

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 50%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期限顺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预付款不抵扣），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一年期）计

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则承包人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 30 日内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80%，若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竣工资料报审，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待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留存质保金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的，在 30 日内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若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后，返还剩余保证金。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套（其中含竣工图2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内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个月，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无，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无

(2) 投保内容: 无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无

(5) 保险期限: 无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为施工设备、材料办理财产保险,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投保, 发生事故后,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 (2)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风速大于 24.4m/S 的 9 级及以上台风, 烈度 7 度 (不含) 以上地震, 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日雨量 300mm 以上暴雨、造成严重损坏的冰雹和水灾 (以国家县 (市) 级以上气象局 (台)、地震局 (台) 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25. 其他

25. 补充条款

25.1 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相关事宜进行结果查究时，承包人负有协助配合的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该义务仍然有效。

25.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执行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件执行。

25.3 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件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执行。

25.4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执行。

。

25.5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25.6本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均为增值税含税价。在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7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25.8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结算方法：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与竣工结算同步结算，多退少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与合同约定管理目标等级一致的，签约合同中包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即为本条第3)项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基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不予奖励。签约合同中包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为本条第3)款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基础。

3) 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依据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方案和适用的合同单价或市场价，针对下列情形调整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结算金额；

- 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 ②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 ③按本办法测算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施工措施，因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 ④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情形。

25.9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5.10本项目油漆应按水性漆考虑，投标报价时按水性漆进行报价。

25.11本项目危大、超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1。

25.12本项目无《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标准化考评标准外的项目措施，且无其他特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5.13严格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京建发〔2021〕25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5.14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的，合同双方应停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做好相关工程款结算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25.15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25.16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展开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

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25.17 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25.18 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规范工期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236号)。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杨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富大街10号 61253100

承包人（全称）：北京卓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西里9号楼东甲1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臧村镇西韩路积水点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臧村镇西韩路积水点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北臧村镇西韩路与五诸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铺设600米排水管道，完善排水基础设施，解决汛期积水问题，降低内涝风险。此工程涉及约8000平方米林地，砍伐树木约770棵，恢复种植树木约550棵，最终以实际恢复种植数量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排水管道铺设、林地处理、树木恢复种植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零柒分（人民币）

（小写）¥：2319841.07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52455.4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330.76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健超； 职称：/；

身份证号：4418241977010706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5251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4420142015281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4）002256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质量保证金返还完毕且保修责任期满之日止。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郭伟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承包人：北京华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华高印兴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卓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臧村镇西韩路积水点治理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个月，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天富大街10号 61253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郭伟 (签字或盖章)

电话： 61253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bzcszw@126.com

开户银行： 农商行北臧村支行

帐号： 0905000103000000793

邮政编码： 102609

承包人：北京卓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西里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华高印兴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581693862

传真： /

电子邮箱： 52956295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帐号： 020022 6309 2000 56352

邮政编码： 100068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卓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天富大街10号 61253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61253100

传真： /

电子邮箱：bzcs wz@126.com

开户银行：农商行北臧村支行

帐号：0905000103000000793

邮政编码：102609

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北京卓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西里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581693862

传真： /

电子邮箱：52956295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帐号：020022 6309 2000 56352

邮政编码：100068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四：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卓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就承包人在北臧村镇西韩路与五诸路交叉口进行北臧村镇西韩路积水点治理工程项目2026年05月1日—2026年05月30日施工期间的安全、消防、保卫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明确的安全责任目标

- 1、杜绝责任伤亡事故；
- 2、杜绝机械事故及急性中毒事故；
- 3、杜绝火灾事故及火灾伤亡事故；
- 4、一般事故频率力争为零。

二、安全生产方面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依法查处和纠正。

2、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承包人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人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4、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5、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

6、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甲方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制度、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主抓安全生产的领导，配备专职安全员。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

总责。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

3、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等或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工程施工前专职安全员应当对施工方案中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

4、承包人须负责对其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入场三级教育培训管理，并具体负责经理部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对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进行监督、管理。

5、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7月1日京政发第61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京政发第12号令修改），《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号），《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以及其它关于外地来京施工企业管理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须持有北京市劳动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7、承包人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8、承包人必须制定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承包人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② 承包人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2）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① 承包人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等施工管理人员须接受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 承包人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并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③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换领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④ 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9) 承包人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本分包工程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的“项目管理手册”。

9、承包人要对所有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10、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体式照明设备。

11、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2、承包人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配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1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15天内，呈送安全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以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4、承包人应按规定每30人（低于30人按照30人计算）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执行。

15、承包人施工时应穿戴整齐，文明施工，绝不允许发生偷窥、偷盗等现象，如有发现，施工单位立即退出施工，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三、消防保卫方面

1、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

3、凡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a 保安；b 施工安全；c 门卫制度；d 卫生；e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6)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 承包人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

(8)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库房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四、违约责任

1、因为承包人疏于管理、违反操作规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合同约定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施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处以工程总价2%-3%的违约金。对于法律规定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五、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时间：早7：00至中午11：30，中午13：00至晚18：30，夜间施工按北京市规定要求不超过22：00。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和居民扰民施工时间，做好宣传工作，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承包人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承包人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发包人、物业单位和居民同意。

3、承包人施工期间材料应堆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并做好防尘防砂措施；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由承包人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所引起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禁止员工之间或与外单位、学校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要态度良好，文明礼貌。

5、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对承包人将处以200元/次的违约金。

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 8)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6、若承包人出现本款所列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每次200元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甲方、监理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发包人、监理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发包人、监理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24小时，而承包人无足够证据证明在发包人、监理发现此问题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4)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六、其他

1、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正副本共六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书正本两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书副本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二份。

七、有效期

本施工协议之有效期至承包人所有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天富大街10号 61253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承包人：北京卓兴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西里9号
楼东甲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